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大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439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，禁止傷害兒童Ａ０２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Ａ０１為成年人，係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○○補習班之老師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20時50分許，在上開補習班上課，因不滿兒童Ａ０２(0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)干擾上課，竟明知Ａ０２為兒童，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握拳方式推擊Ａ０２之胸口，致Ａ０２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

㈠被告Ａ０１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㈢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相片黏貼表(上開補習班內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告訴人受傷照片)。

㈣告訴人之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㈤告訴人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果、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。

㈥被告經苗栗縣警察局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：

1.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「成年

人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之規定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經查，本件發生之115年2月26日時，被告為成年人，告訴人當時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有被告經苗栗縣警察局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(見偵卷第17頁)、告訴人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果、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第73至75頁)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

2.至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載告訴人年齡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位，僅載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而漏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規定，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，被告仍為坦承犯行之表示(見本院卷第70頁)，此於被告防禦權無影響，又此係分則加重，除踐行上開程序保障被告防禦權外，本院仍應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敘明之。

㈡刑之加重：

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補習課程之師長，縱使告訴人在課程間有干擾之情，亦不應以推擊方式傷害至告訴人身體法益，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另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在本院之訊問程序當中，也持續表達有意調解意願，又告訴人之2位法定代理人均到場，經本院詢問渠等是否同意被告賠償暨給予被告緩刑等意見，告訴人之母即訴外人Ａ０３(下以本名稱之)表達意見略以：仍應判刑，僅答應緩刑，被告應於3個月內支付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由Ａ０３受領；又告訴人之父即訴外人Ａ０４(下以本名稱之)表示同Ａ０３，被告亦表示同意，並允

為如期給付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更顯見被告有彌補損害之意，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7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暨附負擔之說明：

㈠宣告刑暫不執行為適當—緩刑2年：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7頁)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已知所悔悟，堪認其經此教訓，應已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確實無任何其他前科之素行，則其所受宣告之刑，經本院裁量之後，確實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。

㈡緩刑附負擔：

1.又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且應附記於判決書內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.本院斟酌告訴人權益，並審酌告訴人之2位法定代理人意見如上述，認應命被告給付緩刑負擔新臺幣(下同)共15,000元給告訴人，並由Ａ０３代為受領，此亦兼顧告訴人現尚年幼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照料，為之保護照顧，行使法定代理權限相合，故就緩刑附加負擔15,000元之賠償金，具體事項詳如附表所載，以促使被告能夠完全履行，確收緩刑之功效，被告自應慎重遵守之。

3.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此亦與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意旨相合，被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禁止傷害兒童Ａ０２，並斟酌被告已無任教補習班，且過往無前科如前述，要無另定處遇計畫必要，是認本件被告之緩刑應受主文所述負擔為足，併敘明之。

㈢緩刑寬典之持續保留：

若被告未依期限履行負擔、未配合保護管束、違反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，此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明文，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，亦有其他撤銷緩刑之規定，被告日後應實踐負擔、慎重行事，以持續保留緩刑之寬典，後依刑法第76條刑之宣告方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300條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子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緩刑負擔	合意脈絡暨備註說明
1.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新臺幣15,000元，由Ａ０２之母Ａ０３代為受領。 2.給付方式為： Ａ０１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全部清償完畢。	1.Ａ０２乃兒童，Ａ０３、Ａ０４為Ａ０２之父母，渠等對Ａ０２具法定代理權限，有Ａ０２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可參(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)。 2.本院斟酌Ａ０２究係本件直接受害之告訴人，係直接受損之人，並考量Ａ０３、Ａ０４上開意見，左列款項仍係賠償予Ａ０２為恰當，又Ａ０３、Ａ０４身為法定代理人，依法自有妥適管理Ａ０２財產之權利義務。 3.又Ａ０３更係陪同Ａ０２警詢、偵訊之人(見偵卷第12至13頁、24至25頁)，更顯Ａ０３對Ａ０２日常照料甚殷，復綜合Ａ０３、Ａ０４當庭表示之意見，應認由Ａ０３代為受領左列款項。 4.本院裁量結果如本附表，並斟酌Ａ０３、Ａ０４與被告意見，列載期限如左列所示。 5.左列給付內容，被告可提前給付，然被告若採取匯款方式，應注意保留相關單據，以資查證。

	6.若被告未能儘速且完全給付(左列期日限制為至遲底線，若有逾期Ａ０３或可給予緩衝，亦得請求檢察官，請檢察官聲請本件撤銷緩刑)，情節重大，或有其他事由而被撤銷緩刑，不僅已給付之負擔具獨立性，而不能因撤銷緩刑而取回外，上開宣告刑仍需完整執行，若全易服勞役相當15日，併此敘明。

附錄：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：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：

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。